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銷售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修訂銷售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發現，銷售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接近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預期該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交易金額。因此，於2022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希望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希望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新希望控股為劉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均與新希望控股有關連，且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並視其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開展的一項交易。

由於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故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希望控股訂立的銷售總協議及協議項下規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發現，銷售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接近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預期該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交易金額。因此，於2022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希望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銷售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總協議，新希望控股集團同意（其中包括）自本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加工食品、禮品盒、酒及其他農副產品，將提供予其僱員作為僱員福利或將用於新希望控股集團的營銷推廣活動，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

就有關銷售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大致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7.3	18.8

銷售總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總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	19.8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3.0

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該修訂外，銷售總協議的其他條款將維持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根據銷售總協議銷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5%。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銷售總協議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1)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銷售總協議銷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
- (2) 新希望控股集團為其僱員福利採購該等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專注於進一步發展其生活服務。鑒於本集團已與中國若干獨立供應商合作多年，故本集團能夠以優惠價格採購產品。向新希望控股集團提供產品（包括加工食品、禮品盒、酒及其他農副產品）將會增加本集團收益，提升其民生服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定價政策

於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其主要條款不時與新希望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就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以用於社區零售及商業採購服務的業務運營。鑒於本集團已與中國若干獨立供應商合作多年，本集團可按優惠價格採購產品。新希望控股集團就產品應付的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批發價及其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另加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亦已制定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審閱該等程序。本公司將每季度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就具體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享負盛名的綜合物業管理及民生服務運營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生活服務、商業運營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

新希望控股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希望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新希望控股為劉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均與新希望控股有關連，且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以合併並視其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開展的一項交易。

由於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故銷售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新希望服務與新希望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集採供應鏈服務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	指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5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希望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銷售總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先前補充協議補充）

「劉先生」	指	劉永好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希望控股」	指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集團」	指	新希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希望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以修訂銷售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貴

香港，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明貴先生(董事長)、姜孟軍先生、董李先生及黃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